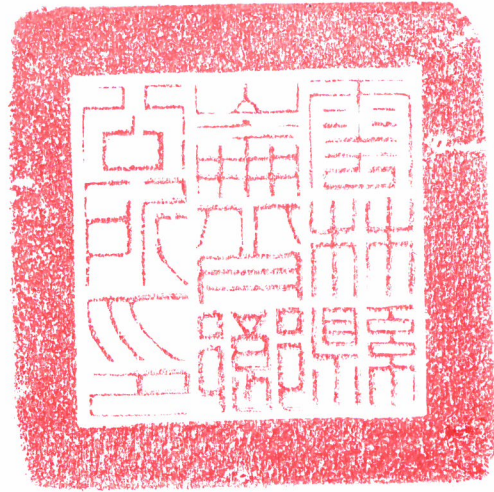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503003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崙五字第4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鄉大豐段356地號）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6月11日崙鄉民字地1150006801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廖陳明鏡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遭推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李泓儀